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5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蔡惠美（即蔡明益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明益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